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中国移动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平桂区人民法院智慧警务指挥中心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5-J1-990108-GXLH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具体见附件采购需求内容

品牌：具体见附件采购需求内容 规格型号：具体见附件采购需求内容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无

关键部件：无 品牌：无 型号：无

关键部件：无 品牌：无 型号：无

关键部件：无 品牌：无 型号：无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无 数量：无 金额：无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无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李国琴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无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无 金额：无

国别：无 品牌：无 规格型号：无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无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无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无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766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陆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612313.21元），税额为（¥153686.79元）。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无\_\_\_\_\_

☒分期付款：货物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支付项目款的 50%；进行整个项目交付验收后，支付项目款的 20%，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预付款支付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30%，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成本补偿：\_\_\_\_\_无\_\_\_\_\_

☐绩效激励：\_\_\_\_\_无\_\_\_\_\_

###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2）履约地点：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无\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无\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无\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无\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无\_\_\_\_\_

###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无\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无\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无

(4) 履约验收程序： 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验收标准进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验收标准进行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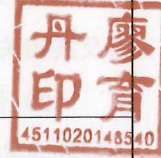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br><br>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br><br> |                         |
| 拥有者性别                                                                                                                                                                                      |                     | 男                                                                                                                                                                                             |                         |
| 住 所                                                                                                                                                                                        | 贺州市平桂区电厂南路78号       | 住 所                                                                                                                                                                                           | 广西贺州市贺州大道76号            |
| 联 系 人                                                                                                                                                                                      | 蒙霖                  | 联 系 人                                                                                                                                                                                         | 聂雪琴                     |
| 联系电话                                                                                                                                                                                       | 15807844865         | 联系电话                                                                                                                                                                                          | 15878080772             |
| 通信地址                                                                                                                                                                                       | 贺州市平桂区电厂南路78号       | 通信地址                                                                                                                                                                                          | 广西贺州市贺州大道76号            |
| 邮政编码                                                                                                                                                                                       | 542899              | 邮政编码                                                                                                                                                                                          | 542899                  |
| 电子邮箱                                                                                                                                                                                       | 15807844865@139.com | 电子邮箱                                                                                                                                                                                          | 15878080772@139.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52425MB0441375D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1102711474050U(1-1) |
|                                                                                                                                                                                            |                     | 开户名称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9558852102001168906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无                              |
| 第二节<br>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无                              |
| 第二节<br>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按《第二节第 4.4 款》约定内容履行。           |
| 第二节<br>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按《第二节第 4.6 款》约定内容履行。           |
| 第二节<br>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按《第二节第 5.4 款》约定内容履行。           |
| 第二节<br>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按《第二节第 6.1 款》约定内容履行。           |
| 第二节<br>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无                              |
|                     | 指定现场                | 按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偏离表》约定内容履行           |
| 第二节<br>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无                              |
| 第二节<br>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无                              |
| 第二节<br>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一年                             |
| 第二节<br>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按附件三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约定内容履行         |
| 第二节<br>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按附件四：《保密承诺》约定内容履行。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按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偏离表》约定内容履行。          |
| 第二节<br>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 第二节<br>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 第二节<br>第 14.1 (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按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偏离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约定内容履行。 |





|                     |                |                                                                                                |
|---------------------|----------------|------------------------------------------------------------------------------------------------|
| 第二节<br>第 14.1 (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无                                                                                              |
| 第二节<br>第 14.1 (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无                                                                                              |
| 第二节<br>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按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偏离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约定内容履行                                                                  |
| 第二节<br>第 15.2 (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无                                                                                              |
| 第二节<br>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按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偏离表》约定内容履行。                                                                          |
| 第二节<br>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按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偏离表》约定内容履行。                                                                          |
| 第二节<br>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br>(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br>(2) 向_____贺州市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br>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平桂区人民法院智慧警务指挥中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J1-990108-GXLH)

成 交 通 知 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平桂区人民法院智慧警务指挥中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ZZC2025-J1-990108-GXLH)的采购工作已经结束,经过谈判小组的评审和推荐,  
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陆仟元整(¥1766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并验收合格  
并交付使用。

请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 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 签订合同,  
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联系人及电话:刘工,0774-2493159。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





## 附件二：响应报价表

### 响应报价表（第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平桂区人民法院智慧警务指挥中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5-J1-990108-GXLH

供应商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①   | 单价     | 单项合价   | 备注  |
|-----|-----------------|-------------|------|----|-------|--------|--------|-----|
|     |                 |             | (如有) |    |       | (元)②   | ③=①×②  |     |
| 1   | 屏幕部分            |             |      |    |       |        |        |     |
| 1.1 |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   | LC1.538P    | 洲明蓝普 | m² | 12.29 | 11600  | 142564 | 13% |
| 1.2 | 视频处理器           | V1260n      | 诺瓦   | 台  | 1     | 23600  | 23600  | 13% |
| 1.3 | 接收卡             | DH7508-S    | 诺瓦   | 台  | 33    | 260    | 8580   | 13% |
| 1.4 | 电源              | LDK-200-5   | 创联   | 台  | 42    | 180    | 7560   | 13% |
| 1.5 | 控制管理软件服务        | NovaLCT     | 诺瓦   | 套  | 1     | 30000  | 30000  | 6%  |
| 1.6 | 智能控制柜           | 15KW        | 鹏安   | 套  | 1     | 3500   | 3500   | 13% |
| 1.7 | 钢架结构            | 定制          | 洲明蓝普 | 套  | 1     | 23346  | 23346  | 13% |
| 1.8 | 监控室操作台          | 定制          | 中国移动 | 套  | 1     | 8000   | 8000   | 13% |
| 1.9 |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 定制          | 中国移动 | 项  | 1     | 20000  | 20000  | 6%  |
| 2   | 视频会议部分          |             |      |    |       |        |        |     |
| 2.1 | 智能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SKY X330    | 科达   | 台  | 1     | 100000 | 100000 | 13% |
| 2.2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内嵌软件服务  | 定制          | 科达   | 套  | 1     | 5000   | 5000   | 6%  |
| 2.3 |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 TV-620XM    | itc  | 台  | 2     | 22500  | 45000  | 13% |
| 2.4 | 高清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内嵌软件 | TV-620XM 内嵌 | itc  | 套  | 2     | 2000   | 4000   | 13% |
| 3   | 前端车载及执法记录仪      |             |      |    |       |        |        |     |
| 3.1 | 无线智能车载系统套包服务    | KDM2412MX   | 科达   | 套  | 2     | 50000  | 100000 | 6%  |





|      |                |                 |      |   |     |        |        |     |
|------|----------------|-----------------|------|---|-----|--------|--------|-----|
| 3.2  | 智能执法视音频记录仪     | DSJ-KDCU3A1     | 科达   | 台 | 20  | 6000   | 120000 | 13% |
| 4    | 后端设备配置         |                 |      |   |     |        |        |     |
| 4.1  | 法院警务管理系统定制化云服务 | EVCS1000-PMS-S  | 科达   | 套 | 1   | 143500 | 143500 | 6%  |
| 4.2  | 法院指挥系统定制化云服务   | EVCS1000-Soft-S | 科达   | 套 | 1   | 198000 | 198000 | 6%  |
| 4.3  | 外网音视频管理平台      | KDM2801A        | 科达   | 台 | 1   | 30000  | 30000  | 13% |
| 4.4  | 内网音视频管理平台      | KDM2801A        | 科达   | 台 | 1   | 30000  | 30000  | 13% |
| 4.5  | IPSAN 存储阵列     | VS200G-S32T     | 科达   | 台 | 1   | 76800  | 76800  | 13% |
| 4.6  | 对讲服务器          | KD-DJS-1100     | 科达   | 台 | 1   | 18000  | 18000  | 13% |
| 4.7  | 对讲分机           | PIMS-DJFJ-1001  | 科达   | 台 | 3   | 2450   | 7350   | 13% |
| 4.8  | 综合安防定制化云平台服务   | USMP-1000-H     | 科达   | 套 | 1   | 11800  | 11800  | 6%  |
| 4.8  | 部署服务器          | PIMS-FWQ-1000   | 科达   | 台 | 3   | 24600  | 73800  | 13% |
| 4.1  | 警务中心定制化服务      | 定制              | 中国移动 | 套 | 3   | 8000   | 24000  | 6%  |
| 5    | 音频扩声部分         |                 |      |   |     |        |        |     |
| 5.1  | 话筒             | TS-338          | itc  | 只 | 4   | 360    | 1440   | 13% |
| 5.2  | 专业音箱           | TS-603C         | itc  | 只 | 4   | 2890   | 11560  | 13% |
| 5.3  | 支架             | ts-02a          | itc  | 套 | 4   | 112    | 448    | 13% |
| 5.4  | 专业功放           | TC-2350B        | itc  | 台 | 2   | 5600   | 11200  | 13% |
| 5.5  | 音频处理器          | TS-DP880        | itc  | 台 | 1   | 5800   | 5800   | 13% |
| 5.6  | 抑制器            | TS-224D         | itc  | 台 | 1   | 7800   | 7800   | 13% |
| 5.7  | 数字调音台          | ts-14pfx-4      | itc  | 台 | 1   | 8600   | 8600   | 13% |
| 5.8  | 无线话筒           | T-592UH         | itc  | 套 | 1   | 4113   | 4113   | 13% |
| 5.9  | 电源时序器          | T-6412P         | itc  | 台 | 1   | 2600   | 2600   | 13% |
| 5.1  | 音频线            | QS2256          | 秋叶原  | 米 | 200 | 6      | 1200   | 13% |
| 5.11 | 话筒线            | RVPE2*0.5       | 秋叶原  | 米 | 100 | 8      | 800    | 13% |
| 5.12 | 其他辅材           | 定制              | 中国移动 | 批 | 1   | 3000   | 3000   | 13% |
| 5.13 | 音频连接线          | T-B1.8          | itc  | 根 | 2   | 65     | 130    | 13% |
| 5.14 | 音频连接线          | T-FK1.8         | itc  | 根 | 4   | 63     | 252    | 13% |
| 5.15 | 音频连接线          | T-EK1.8         | itc  | 根 | 2   | 63     | 126    | 13% |
| 5.16 | 音频连接线          | T-DK1.8         | itc  | 根 | 1   | 65     | 65     | 13% |
| 5.17 | 音频连接线          | T-P1.8          | itc  | 根 | 1   | 75     | 75     | 13% |
| 6    | 分布式综合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6.1                                               | 分布式综合管理系统私有云服务          | TV-713G                          | itc  | 套   | 1   | 23380  | 23380  | 6%  |
| 6.2                                               | 分布式综合管理系统主机软件定制化云服务     | TV-713AR 软件                      | itc  | 套   | 1   | 21400  | 21400  | 6%  |
| 6.3                                               | VMS 可视化管理系统运维监测软件定制化云服务 | TV-713MMR 软件                     | itc  | 套   | 1   | 5350   | 5350   | 6%  |
| 6.4                                               | 高清一体终端                  | TV-731F4K60                      | itc  | 台   | 15  | 6800   | 102000 | 13% |
| 6.5                                               | 分布式终端嵌入式软件定制化云服务        | TV-731F4K60 内嵌                   | itc  | 套   | 15  | 5350   | 80250  | 6%  |
| 6.6                                               | 移动终端                    | 擎云 C7 (BBG7-W00)                 | 华为   | 台   | 1   | 3899   | 3899   | 13% |
| 6.7                                               | 路由器                     | 智易 AR303W                        | 华为   | 台   | 1   | 2300   | 2300   | 13% |
| 6.8                                               | 机柜                      | G26832                           | 图腾   | 套   | 2   | 2550   | 5100   | 13% |
| 6.9                                               | 电源管理器                   | T-6412P                          | itc  | 台   | 1   | 1718   | 1718   | 13% |
| 6.1                                               | 交换机                     | S220-24T4X                       | 华为   | 台   | 5   | 1750   | 8750   | 13% |
| 6.11                                              | 其他辅材                    | 定制                               | 中国移动 | 批   | 1   | 3000   | 3000   | 13% |
| 6.12                                              | HDMI 线                  | HD131                            | 绿联   | 条   | 6   | 260    | 1560   | 13% |
| 6.13                                              | 六类网络线                   | UTP6-HSYV4*2*0.57                | 富利联讯 | 箱   | 3   | 950    | 2850   | 13% |
| 6.14                                              | 水晶头                     | CAT6                             | 富利联讯 | 盒   | 2   | 376    | 752    | 13% |
| 6.15                                              | 护套线                     | RVV3*1.0 平方                      | 秋叶原  | 米   | 300 | 5      | 1500   | 13% |
| 6.16                                              | 护套线                     | RVV2*1.0 平方                      | 秋叶原  | 米   | 100 | 3      | 300    | 13% |
| 7                                                 | 系统集成服务                  |                                  |      |     |     |        |        |     |
| 7.1                                               | 系统集成服务                  | 定制(系统 5G+A8 集成服务, 定制网咨询、规划、技术服务) | 中国移动 | 项   | 1   | 173402 | 173402 | 6%  |
| 8                                                 | 网络服务                    |                                  |      |     |     |        |        |     |
| 8.1                                               | 物联网卡                    | 定制(30G/月的物联网卡, 服务期为一年)           | 中国移动 | 张/年 | 22  | 240    | 5280   | 6%  |
| 8.2                                               | 网络资源服务                  | 定制(一条 8M 的 APN 专线, 服务期为一年)       | 中国移动 | 条/年 | 1   | 9600   | 9600   | 9%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陆仟元整(¥1766000.00 元) |                         |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                                  |      |     |     |        |        |     |
| 优惠及其它: 无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如有）、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

州分公司

日期：2025年 6 月 11 日





##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

### 七、售后服务承诺

#### (一) 售后服务承诺

##### 1、售后服务承诺书

####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我公司承诺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操作培训和维护技术人员的培训，确保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能独立使用设备。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产品，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各项使用要求。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需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3、服务期限内出现故障，我公司会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投标人承担一切费用（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聂雪琴 15878080772。

4、我公司保证系统能够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必须提供现场安装服务和技术后援支持。设备发生故障的，接故障通知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在 1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24 小时内或提供备用机，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实施和安装要求：（1）我公司承诺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2）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3）严格按投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6、交付使用时我公司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规范完整的技术资料、测试报告和技术文档、验收报告，以上资料均需提供电子和纸质文档。

7、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六、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进度款：货物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支付项目款的 50%；进行整个项目交付验收后，支付项目款的 20%。

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七、其他要求：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法院警务管理系统、法院指挥系统、综合安防平台”。  
我公司承诺按要求提供。

2、我公司承诺供货时，本次所投的“智能高清视频会议终端、智能执法视音频记录仪、法院警务管理系统、法院指挥系统、外网音视频管理平台、内网音视频管理平台、IPSAN 存储阵列、综合安防平台”需要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厂家供货证明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予验收。

3、为防止虚假应标，在中标公示期，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产品按照招标文件参数及要求进行测试，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虚假应答情况的，采购人将报上级监管部门处理核实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根据用户对系统的实际使用需求，为保证系统兼容性，我公司承诺做好前期调研工作，本次投标所采用的“智能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必须在不额外增加设备和成本的情况下，可实现与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有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无缝对接，实现互联互通、查看、状态查询等相关应用，兼容性指标及功能要求涵盖常用的点对点会议、多点会议、远端会场摄像机的控制、双流以及设备状态显示等功能，我公司提供无缝对接承诺文件并加盖我公司公章。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对我公司所提供的“智能高清视频会议终端”的对接效果有疑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公司提供该产品进行对接测试，若我公司提供的该产品的对接测试结果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我公司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该产品进行测试的，采购人将报上级监管部门核实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我公司承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其他说明

1、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1 日





## 2、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和“生产厂家供货证明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1) 提供可以实现该对接功能的无缝对接承诺函

### 无缝对接承诺函

致：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广西来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作为本次项目名称：平桂区人民法院智慧警务指挥中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5-J1-990108-GXLH 项目的供应商，将与生产厂商一同履行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商务条款-“▲七、其他要求”-第4点）。针对本项目的建设，做如下承诺：

根据用户对系统的实际使用需求，为保证系统兼容性，我公司承诺做好前期调研工作，本次投标所采用的“智能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必须在不额外增加设备和成本的情况下，可实现与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有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无缝对接，实现互联互通、查看、状态查询等相关应用，兼容性指标及功能要求涵盖常用的点对点会议、多点会议、远端会场摄像机的控制、双流以及设备状态显示等功能，我公司提供无缝对接承诺文件并加盖我公司公章。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对我公司所提供的“智能高清视频会议终端”的对接效果有疑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公司提供该产品进行对接测试，若我公司提供的该产品的对接测试结果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我公司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该产品进行测试的，采购人将报上级监管部门核实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我公司承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1日





2) 提供商务条款▲七、其他要求: 2、供货时, 本次所投的“智能高清视频会议终端、智能执法视音频记录仪、法院警务管理系统、法院指挥系统、外网音视频管理平台、内网音视频管理平台、IPSAN 存储阵列、综合安防平台”需要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厂家供货证明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以上产品供货厂家均为科达, 详见报价文件。

**KEDACOM**  
**科达科技**

###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致: 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广西来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KEDACOM”品牌产品的制造厂商, 承诺  
在本次项目名称: 平桂区人民法院智慧警务指挥中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ZZC2025-J1-990108-GXLH 中我公司生产的“KEDACOM”品牌产品提供一  
年免费保修。

原厂商 7×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 400-828-2866

无 400 地区请拨打: 0512-68418188

总部 400 客服中心负责对本地区服务人员进行现场服务及重大故障的技术指导工作。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215011) Tel: 86-512-68418188 1/1  
Suzhou Keda Technology Co., Ltd. | Fax: 86-512-68412699 Http: //www.kedacom.com





**KEDACOM**  
**科达科技**

制造厂商授权书

致：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广西来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KEDACOM”品牌产品的制造厂商。在此以制造商的名义授权地址广西贺州市贺州大道 7 6 号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为我方合法代理人，提供项目名称：平桂区人民法院智慧警务指挥中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5-J1-990108-GXLH 所要求的“KEDACOM”品牌产品，全权处理与该货物有关的一切事宜。

我方保证为此项目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并协助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应的服务。

特此授权。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



授权编码：202571058943，可登录 <http://ucq.kedacom.com> 查询真伪。无

授权编码的授权书是无效授权，我公司不予认可，不提供厂商技术支持，无原厂质保服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215011) Tel: 86-512-68418188 1/1  
Suzhou Keda Technology Co., Ltd. | Fax: 86-512-68412699 Http: //www.kedacom.com





**KEDACOM**  
**科达科技**

## 供货证明书

致：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广西来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名称：平桂区人民法院智慧警务指挥中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5-J1-990108-GXLH 中设备的生产厂商，为本项目提供“KEDACOM”品牌产品，将与投标人共同履行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我公司承诺：

1. 提供原厂全新正品、拥有完全自主产权、未经使用的优良产品；
2. 若投标设备获得成交资格，将由我公司配合投标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
3. 设备到货和系统竣工时与采购单位及投标人共同参与验收。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苏州市新区金山路 131 号 (215011) Tel: 86-512-68418188  
Suzhou Keda Technology Co., Ltd. | Fax: 86-512-68412699 Http: //www.kedacom.com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itc-pa.cn>

##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广西来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 HZZC2025-J1-990108-GXLH 的平桂区人民法院智慧警务指挥中心采购项目的投标，选用我方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的 itc 品牌音视频系统产品，针对本项目，我方提供以下的售后服务承诺：

1) 承诺对我方所供货物提供 壹 年免费质保期（从到货之日算起）。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保修服务，设备维修期间，尽量提供备用或替用设备保障系统正常工作，质保期后继续长期提供优惠有偿维修服务。

2) 我方所提供产品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设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 400-991-2218，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

3) 我方保证主要零部件运行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并承诺在项目质保期内可供应所有产品的主要零部件及耗材。

4) 我方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且产品全部通过第三方检测。

5) 我方承诺在安装、调试的全过程中提供全面、免费的技术支持，在售后服务过程中，提供国家标准的保修服务。

制造商名称（公章）：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itc-pa.cn>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致：广西米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研发、生产并销售 itc 品牌音视频系统 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南荔东路 56 号。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地址设在 广西贺州市贺州大道 76 号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作为我方在本次投标中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 HZZC2025-J1-990108-GXLH 的 平桂区人民法院智慧警务指挥中心采购项目 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 itc 品牌音视频系统 产品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我方保证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均为 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生产产地为：中国广州市。

(3) 我方兹授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

(4) 我方于 2025 年 6 月 6 日 签署本文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于 2025 年 6 月 6 日 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1 日





附件四：保密承诺

3、保密承诺

保密承诺保证书

如我公司中标了平桂区人民法院智慧警务指挥中心采购项目，我公司遵循该项目交付、项目验收等一切不限于技术文件、服务方案、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保密工作。

我公司对于所申请的平桂区人民法院智慧警务指挥中心采购项目，为确保向客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明确单位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我司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利用在我司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 5、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 7、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9、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我公司承诺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用途。

四、我公司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五、我公司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贵单位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司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我司法定代表人法律责任等。

六、此承诺书经我公司签署盖章后生效，并由平桂区人民法院负责保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1日





##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HZC2025-J1-990108-GXH

采购项目名称：平桂区人民法院智慧警务指挥中心采购项目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一、合同签订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 我公司承诺：<br>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 无偏离  |
| □二、交货时间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我公司承诺：<br>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无偏离  |
| □三、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无偏离  |
| □四、验收标准、规范 |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 我公司承诺：<br>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 无偏离  |
|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操作培训和维护技术人员的培训，确保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能独立使用设备。                                                         | 我公司承诺：<br>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操作培训和维护技术人员的培训，确保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能独立使用设备。                                                       | 无偏离  |
|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产品，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各项使用要求。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需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 我公司承诺：<br>2、我公司承诺提供的产品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产品，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各项使用要求。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需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      |
|            | 3、服务期限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投标人承担一切费用（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                                                            | 我公司承诺：<br>3、服务期限内出现故障，我公司会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我公司承担一切费用（请提                                                                       |      |





|         |                                                                                                                                                         |                                                                                                                                                                  |     |
|---------|---------------------------------------------------------------------------------------------------------------------------------------------------------|------------------------------------------------------------------------------------------------------------------------------------------------------------------|-----|
|         |                                                                                                                                                         | 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聂雪琴 15878080772。                                                                                                                                 |     |
|         | 4、供应商须保证系统能够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必须提供现场安装服务和技术后援支持。设备发生故障的，接故障通知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1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24 小时内或提供备用机，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我公司承诺：<br>4、我公司保证系统能够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必须提供现场安装服务和技术后援支持。设备发生故障的，接故障通知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1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24 小时内或提供备用机，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
|         | 5、实施和安装要求：（1）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2）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3）严格按投标文件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 我公司承诺：<br>5、实施和安装要求：（1）我公司承诺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2）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3）严格按投标文件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     |
|         | 6、交付使用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规范完整的技术资料、测试报告和技术文档、验收报告，以上资料均需提供电子和纸质文档。                                                                                            | 我公司承诺：<br>6、交付使用时我公司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规范完整的技术资料、测试报告和技术文档、验收报告，以上资料均需提供电子和纸质文档。                                                                                            |     |
|         | 7、质量保证期 <u>1</u>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我公司承诺：<br>7、质量保证期 <u>1</u>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
| ▲六、付款方式 |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                                                                                                                                  | 我公司承诺：<br>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                                                                                                                                 | 无偏离 |
|         | 预付款支付期限：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我公司承诺：<br>预付款支付期限：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
|         | 进度款：货物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支付项目款的 50%；进行整个项目交付验收后，支付项目款的 20%。                                                                                                      | 我公司承诺：<br>进度款：货物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支付项目款的 50%；进行整个项目交付验收后，支付项目款的 20%。                                                                                                     |     |
|         | 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                                                                                                                         | 我公司承诺：<br>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发票后                                                                                                                                         |     |





|         |                                                                                                                                                                                                                                                |                                                                                                                                                                                              |     |
|---------|------------------------------------------------------------------------------------------------------------------------------------------------------------------------------------------------------------------------------------------------|----------------------------------------------------------------------------------------------------------------------------------------------------------------------------------------------|-----|
|         | 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
| ▲七、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法院警务管理系统、法院指挥系统、综合安防平台”。                                                                                                                                                                                                            | 我公司承诺：<br>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法院警务管理系统、法院指挥系统、综合安防平台”。我公司承诺按要求提供。                                                                                                                                     | 无偏离 |
|         | 2、供货时，本次所投的“智能高清视频会议终端、智能执法视音频记录仪、法院警务管理系统、法院指挥系统、外网音视频管理平台、内网音视频管理平台、IPSAN存储阵列、综合安防平台”需要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厂家供货证明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予验收。                                                                                                        | 我公司承诺：<br>2、我公司承诺供货时，本次所投的“智能高清视频会议终端、智能执法视音频记录仪、法院警务管理系统、法院指挥系统、外网音视频管理平台、内网音视频管理平台、IPSAN存储阵列、综合安防平台”需要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厂家供货证明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予验收。                                       |     |
|         | 3、为防止虚假应标，在中标公示期，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产品按照招标文件参数及要求进行测试，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虚假应答情况的，采购人将报上级监管部门处理核实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我公司承诺：<br>3、为防止虚假应标，在中标公示期，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产品按照招标文件参数及要求进行测试，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虚假应答情况的，采购人将报上级监管部门处理核实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我公司承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
|         | 4、根据用户对系统的实际使用需求，为保证系统兼容性，供应商须做好前期调研工作，本次投标所采用的“智能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必须在不额外增加设备和成本的情况下，可实现与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有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无缝对接，实现互联互通、查看、状态查询等相关应用，兼容性指标及功能要求涵盖常用的点对点会议、多点会议、远端会场摄像机的控制、双流以及设备状态显示等功能，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无缝对接承诺文件（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智 | 我公司承诺：<br>4、根据用户对系统的实际使用需求，为保证系统兼容性，我公司承诺做好前期调研工作，本次投标所采用的“智能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必须在不额外增加设备和成本的情况下，可实现与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有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无缝对接，实现互联互通、查看、状态查询等相关应用，兼容性指标及功能要求涵盖常用的点对点会议、多点会议、远端会场摄像机的控制、双流以及设备状态显示等功能，我 |     |





|        |                                                                                                                                                          |                                                                                                                                                                                |     |
|--------|----------------------------------------------------------------------------------------------------------------------------------------------------------|--------------------------------------------------------------------------------------------------------------------------------------------------------------------------------|-----|
|        | 能高清视频会议终端”的对接效果有疑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该产品进行对接测试，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该产品的对接测试结果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成交供应商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该产品进行测试的，采购人将报上级监管部门核实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并加盖我公司公章。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对我公司所提供的“智能高清视频会议终端”的对接效果有疑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公司提供该产品进行对接测试，若我公司提供的该产品的对接测试结果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我公司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该产品进行测试的，采购人将报上级监管部门核实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我公司承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
| 八、其他说明 | 1、进口产品说明                                                                                                                                                 | 1、进口产品说明                                                                                                                                                                       | 无偏离 |
|        |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我公司承诺：<br>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不利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日期：2025年 6月 11 日

